

关于淮安市洪泽区 2024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科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农业农村厅评审及立项公示，洪泽区被确定为2024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下达财政补助资金630万元。依据公开申报情况，结合我区秸秆综合利用实际，经研究，拟由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淮安琨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润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洪泽县仁和镇金李草制品厂、淮安市洪泽腾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淮安市洪泽区金红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、淮安广源秸秆有限公司、淮安万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市洪泽区农村能源服务站9个主体，作为2024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单位，分别实施秸秆基料化、秸秆饲料化、秸秆肥料化和非工程类项目建设。工程类项目购置机械设备拟补助比例约为61%，基础建设拟补助比例约为50%，8个工程类项目实施主体拟补助金额分别约为114.68万元、73.2万元、103.58万元、64.14万元、50.39万元、21.23万元、14.03万元、167.45万元；非工程类项目拟补助金额约为21.30万元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年8月13日-2024年8月19日。

联系人：于湧鑫 联系电话：0517-87222398

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2024年8月13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4008.html>